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抗字第14號

抗 告 人 蕭力瑋

相 對 人 張淑娟

蕭力仁

蕭苑如

張淑美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蔡宗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3月10日（原裁定正本誤繕為115年2月6日，家抗卷頁47之原裁定原本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核定本件裁判費係以全部遺產價值為基礎，致金額顯著偏高。本件僅涉及應繼分，伊僅係就應繼分主張為遺產分割請求股份權利，並未主張全部遺產或全部股權歸屬，無庸先將股權形式上返還被繼承人名下，再行分配，原裁定未審酌實質請求範圍，過度擴張以全部遺產價值為裁判費計算基礎，顯有不當。伊已補正明確將請求範圍限縮於應繼分比例，且該股份涉有實際出資、借名登記關係，究否全部屬於被繼承人遺產，已移送普通法院審理，尚未確定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求予廢棄或變更原裁定，重新核定裁判費云云。

二、相對人陳述意見：

(一)相對人A05：抗告人主張分割遺產，並於原審迭有追加訴訟標的，原審雖認其追加尚無不法，但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

駁回，抗告人就其訴訟標的之全部表明不服提起訴上訴，故其因上訴而可獲得之利益應為遺產之全部，而非僅限其應繼分，此觀抗告補充理由狀表示「本件股份權利歸屬尚有爭議」，顯見抗告人係就該股份究屬遺產與否提起上訴，故原裁定並無違誤。又抗告人既主張該股份亦屬被繼承人遺產而應併同分割，該股份自屬訴訟標的之一部，不因該股份所有權人尚存爭議而有所不同，故原裁定以該股份之價值核算裁判費，並無過度擴張等語置辯。

(二)相對人A02、A03、A04：抗告人於原審主張A05與A03名下股票為被繼承人即訴外人蕭德成財產，不應只以應繼分為裁判費計算，應以全部價額列計，抗告人必須依法繳納裁判費，始為合法上訴，其所提抗告無理由云云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家事訴訟事件，亦準用之。又原告以一訴合併請求返還遺產及分割遺產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各公同共有人對於第三人，得就公同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。但回復公同共有物之請求，僅得為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，為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821條所明定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（民法第1151條參照），故繼承人於分割遺產前，僅得為全體繼承人利益，對於第三人請求回復公同共有之遺產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主張：伊與A02、A03、A04均為被繼承人蕭德成之繼承人，應繼分均為1/4。蕭德成各向A03與A0

5 借名登記持有○○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320萬股、897,100股（下合稱系爭股份），蕭德成死亡後借名登記關係即告終止，系爭股份亦為蕭德成之遺產。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A 0 3、A 0 5應返還系爭股份，並將系爭股份移轉登記予伊與A 0 2、A 0 3、A 0 4公司共有。復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請求應由伊與A 0 2、A 0 3、A 0 4各取得系爭股份之1/4等情。並聲明求為命(一)A 0 3、A 0 5應返還移轉登記系爭股份予伊與A 0 2、A 0 3、A 0 4公司共有；(二)系爭股份及115年2月6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（下稱少家法院）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2號判決（下稱第一審判決）附表二所示之蕭德成遺產，應按繼分1/4分割之判決。

(二)第一審判決僅就附表二所示之蕭德成遺產准予分割，駁回抗告人其餘之訴。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，聲明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抗告人部分廢棄；(二)A 0 3、A 0 5應返還移轉登記系爭股份予伊與A 0 2、A 0 3、A 0 4公司共有；(三)系爭股份及附表二所示之蕭德成遺產為分割（家抗卷頁13之115年3月2日家事上訴狀）。少家法院於115年3月10日以原裁定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40,971,000元，諭知抗告人應限期補繳第二審裁判費586,686元（同卷頁45至47之裁定原本），並於同年月27日送達（同卷頁53之送達證書）。

(三)抗告人旋於同年月30日具狀稱：更正請求「共同返還全部」為確認系爭股份為被繼承人蕭德成生前所持有，應屬其遺產，請求範圍以其應繼分比例為限，命相對人返還應屬其之股份，依該比例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據以繳納裁判費，並未變更原上訴主張之事實基礎云云（抗卷頁41至43）。細繹其旨，抗告人仍對於第一審判決關於不利於其部分，主張系爭股份為被繼承人蕭德成所有，借名登記於A 0 3、A 0 5名下，屬蕭德成之遺產，蕭德成死亡後該借名登記關係終止，A 0 3、A 0 5應返還系爭股份云云，聲明請求相對人應按其應繼分比例返還系爭股份。

01 (四)是以，抗告人係以一訴合併請求返還遺產（系爭股份）及分
02 割遺產（含系爭股份），乃以其為蕭德成遺產之繼承人，前
03 者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遺產即系爭股份；後者則
04 請求分割遺產（含系爭股份），二者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
05 不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在於最終分割
06 遺產（含系爭股份）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。又公司共有人
07 基於公司共有人地位請求回復公司共有物，係為全體公司共
08 有人之利益，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應以公司共有物之
09 總額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而系爭股份按其登記公司資本
10 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5,000,000元，股份總數為27,500,00
11 0股，每股價值為10元，系爭股份共4,097,100股，價額應為
12 40,971,000元。抗告人因請求分割遺產所得受之利益，係其
13 主張蕭德成遺產即系爭股份40,971,000元與附表二所示之蕭
14 德成遺產共9,271元，按其應繼分1/4為分割，其訴訟標的價
15 額合計為10,245,068元〔計算式：（40,971,000+9,271）×
16 1/4÷10,245,06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。茲核定抗告人訴訟
17 目的一致之合併請求返還遺產（系爭股份）及分割遺產（含
18 系爭股份），應依其起訴時之訴訟標的價額最高者計算，則
19 為40,971,000元。

20 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抗告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因上訴
21 所得受之利益即訴訟標的之價額為40,971,000元。從而，原
22 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40,971,000元，依臺灣高等
23 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
24 第2條第1項、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
25 規定，命抗告人限期繳納第二審之裁判費586,686元，洵無
26 違誤。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或變更，為無理
27 由，應予駁回其抗告。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
28 抗辯等攻防方法及卷附其他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咸認與裁
29 判結果不生影響，均毋庸再予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30 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楊國祥

法官 楊淑儀

法官 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為抗告。如再為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並繳納再為抗告之裁判費新臺幣1千5百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慧玲

附註：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